

鲁山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报告

鲁审结报〔2021〕1号

鲁山县审计局关于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的 报 告

平顶山市审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有关规定和省审计厅 2021 年省市县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全覆盖同步审计工作要求，按照《河南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管理情况审计工作方案》安排，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鲁山县审计局组织 1 个审计组、3 名审计人员，对全县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涵盖了2020年上级下达给鲁山县的所有政府债券资金，并逐笔延伸审计了债券资金管理使用的部门或单位。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省财政厅转贷全市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一）2020年省财政厅转贷全市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20年，省财政厅分7批转贷鲁山县地方政府债券110221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14721万元，新增债券95500万元。

（二）2020年还本付息情况

2020年，鲁山县地方政府债券共偿还债券本金27895.6万元，支付利息10484.49万元，支付发行兑付费用123.1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14721.6万元，支付利息5690.73万元；专项债券本金13174万元，支付利息4793.76万元。

（四）2021年还本付息情况

截至3月底，鲁山县地方政府债券共偿还债券本金0万元，支付利息1090.73万元，支付发行兑付费用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0万元，支付利息451.49万元；专项债券本金0万元，支付利息639.24万元。

（五）2020年至2021年3月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绩效情况

2020年至2021年3月底，省财政厅共转贷全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95500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支出69213.97万元，支出比例72%，其中：一般债券支出23296.02万元，

支出比例 95%；专项债券支出 45917.95 万元，支出比例 65%。

（六）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券余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鲁山县地方政府债券余额 26286.0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1103.98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 25182.05 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鲁山县政府加大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分配和使用的监管力度，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确保债券资金专款专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政府结合地方重大项目建设需要以及政府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具体情况及时调整建设项目。各业务主管部门能够加强对债券项目监督和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抓好项目实施进度和依规使用债券资金。政府债券资金在支持鲁山县重点项目建设、棚户区改造、公立医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抗击疫情、决战脱贫攻坚、抓好“六稳”“六保”等方面提供了资金支持，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发展。极大地改善了人民群众出行、就医、饮水、教育等方面生产生活条件。

此次审计也发现鲁山县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存在政府债券项目申报不精准，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使债券资金大量滞留在项目单位，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等方面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拨付和下达不及时。

1. 新增债券资金 26286.03 万元在国库滞留超过 90 日。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由于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进展缓慢等原因，12 笔 26286.03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滞留国库超过 90 日。从债券计息日起至 2021 年 3 月底，应支付债券利息 450 万元。

如县房管局实施的鲁山县汇源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建设项目，2020 年 9 月 28 日收到县财政下达项目政府债券资金 5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有 4654.40 万元滞留在该单位。

2. 新增债券资金未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涉及资金 26286.0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新增债券资金存放在项目单位尚未支出余额为 26286.03 万元，其中，在项目单位结存超过 180 天且结余超 50%的共 2 笔 14594.95 万元，从债券计息日起应支付债券利息 266.91 万元；仍在项目单位闲置尚未开工的 1 个项目 420.83 万元。

如县中医院实施的鲁山县老年病医院建设项目，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到县财政下达项目政府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老年病医院需要在中医院老院区地址上建设，由于新院区未建成投入使用，中医院还没有搬走，所以鲁山县老年病医院建设项目只支付了规划设计、地质勘探等费用，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

尚有 9940.55 万元滞留在该单位。

三、审计建议

1、项目单位申报政府债券资金时，要充分论证、调研，做好前期准备，收到资金时，要及时开工建设，防止资金滞留在单位，使有限的资金更好的发挥作用，力争把好事办好。

2、财政、发改等有关部门要对单位申报的政府债券项目，仔细审核把关，把前期准备不充分、不具备及时实施条件的政府债券资金项目，及时剔除，不予上报。

